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卓佩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8

電子信箱：100276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100078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蘆竹區大古路路段(本市蘆竹區大古路288號起至本市與新北市交界處)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桃園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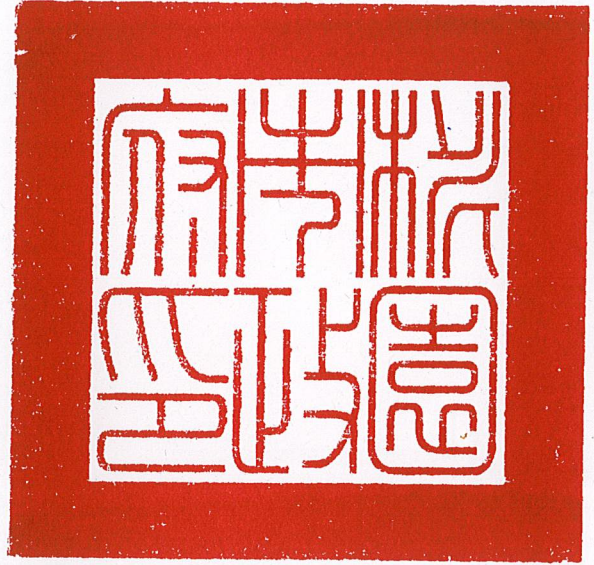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10007843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蘆竹區大古路路段(本市蘆竹區大古路288號起至本市與新北市交界處)禁行大客車限制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公告說明

經實地勘查本市蘆竹區大古路路段(本市蘆竹區大古路 288 號起至本市與新北市交界處)路幅狹窄，為維護行車安全，依規公告自 110 年 4 月 12 日(一)起禁行大客車進入。



禁行大客車路線示意圖